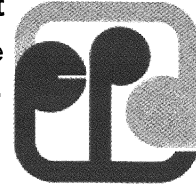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1/EV1/10/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770
圖文傳真
Fax. No.: 2180 9671
電子郵件
Email: daniellwying@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新界西貢
將軍澳坑口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民政事務總署
西貢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經辦人：鄧加文女士)

鄧女士：

要求研究在將軍澳（南）或將軍澳工業邨合適地段加設電動車充電站

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議員討論上述議題，並反映下列意見：

- 近期有報道指部分電動車充電站因未有接駁電力而無法為電動車充電，要求有關部門定期在區內進行巡查，以確保管轄範圍內的電動車充電站正常運作。
- 政府向配備電動車充電站的發展商提供停車場樓面面積寬免，但部分電動車充電裝置無法運作，要求有關部門監督及改善有關情況。

就上述意見，環境保護署有以下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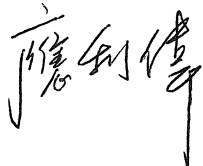
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新樓宇的設計水平，締造本港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當中包括收緊總樓面面積的寬免。其中一個被收緊的項目是從以往在經批准圖則內指定用作停車場的地方全數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變為建於地下並為各個停車位建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政府其中一個目的是透過新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私人樓宇的停車場建有為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礎設施，當日後電動車輛的使用大幅增加時，車位的業主不會

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所需的電動車充電器。

按此原則，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發出《為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裝條件技術指引》(《指引》)，訂明新建樓宇的停車場必須具備可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設備的基礎條件，方可獲給予總樓面面積的豁免。這些基礎條件包括須配備配電板、配電箱、電纜、管道和線槽，讓有關車位的業主日後可按具體需要在其車位安裝充電器。由於當年電動車還在發展階段，電動車充電器和相關裝置仍未有主流標準，因此《指引》沒有要求在備有基礎條件的車位安裝充電器及接駁電錶供電。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政府正在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
策和措施、包括探討如何鼓勵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在現有停車場加
裝充電設施，以及按需要更新有關指引和規劃標準。

環境保護署署長

(應利偉  代行)

2018年3月5日